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春

訴訟代理人 謝仁智

被告 四季開發營造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羅健成

被告 羅惠鴻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71萬3,0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8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陸清敏